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王柏茹

被告 陳蕙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6,5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透過網路申請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20年10月4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76,5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
02 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
03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
04 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6 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邱美榕